

雲林縣斗六市埠口自辦市地



第三次理事會會議

本影本由本人相
印有不得隨意
法律責任



時間：108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2 點 30 分

地點：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745 號

主席：鄭文俊

記錄：林衛尚

出席人員：如附件

一、討論事項

理事會對於本次各事項之決議，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本重劃會第十三次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 9 人，本次理事會出席理事人數 8 人、後補理事 2 人，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第十三次理事會，會議開始。

第一案：重劃進度及施工進度報告

說明：

- 1、10m-1、10m-3、4m-1、4m-2、4m-3 側溝已施工完成。
- 2、刻正進行埠口路側溝工程施工，惟降雨因素無法持續進行，待天氣穩定必加緊趕工，亦監督營造單位加強安全維護。
- 3、本區污水管線、人孔井埋設及路燈燈座架設陸續完成，期間配合監造單位階段性查驗工作；另有關本區污水人孔井埋設後土方回填亦已完成相關試驗，包含工地密度試驗及土壤夯實試驗，並經監造單位判讀合格在案。
- 4、管線預計 7 月初開始進場施作，電力及電信管線開挖深度較自來水及瓦斯管線深，故 6 月底將再與各管線單位進行進場前確認事宜。

決議：本案為報告案，無需表決。土地所有權人問題經理事會積極協調多數已達成共識，後續工程加速趕工以期儘速完成。

第二案：工程展延說明

說明：

- 1、因第 12 次理事會會議上提出請理事長督促營造廠商盡速施工並協調地主搬遷事宜，故於上半年期間已針對影響工程之上地上物所有權人進行協調並達成搬遷共識。
- 2、然因位於 10m-3 原臺大停車場地上物於 4 月底得拆除完成，另影響 10m-2 及 10m-4 道路側溝及箱涵施工之上地上物經協調後需於 6 月中

方可進行拆遷作業，故相關地上物拆除及搬遷時間影響本工程原完工期限。

- 3、故營造廠商考量前期地上物拆遷作業影響工程工期安排，另配合營線單位施作時間及新增設之污水用戶接管等工程項目，在本工程期限將屆前夕提出工程展延。
- 4、有關工程展延時間經過監造單位及營造廠商研議商討後，於 108 年 5 月 13 日由監造單位向本會提出，本會考量工期將屆故已於 108 年 5 月 16 日先行同意辦理展延，並於 108 年 5 月 24 日函文主管機關敘明展延理由在案。

決議：本案為報告案，無需表決。有關本重劃工程進度理事會皆清楚明瞭，雖已辦理工程展延仍請理事長督促營造廠商加緊施作以盡速完成重劃作業。

二、臨時動議：

理事會意見（一）：本區共有問題複雜，大多數地主參與重劃其中之重要原因即是希望可以解決數十年來土地共有問題，針對此問題請理事長督促顧問公司謹慎處理，使土地所有權人重劃後可單獨持有土地，實際解決共有問題。

理事會意見（二）：本重劃已辦理多年，地主皆殷切期盼重劃完成並取得土地，故請加速工程及重劃作業進度，早日完成重劃。

散會時間：108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4 點 00 分。

雲林縣斗六市埤頭鄉地重劃區重劃會



本與此本相印
如有不符請具法律責任



理事會議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108 年 6 月 13 日

二、出席人員：

職 稱	簽 名	備 註
理事長	鄭文俊	
理事	羅立明	
理事	張協成	
理事	張綱彥	
理事	張永金	
理事	劉善枝	後補
理事	鄭文俊	
理事	羅重益	
理事	張正文	後補
理事	蔡國光	